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—2024 年度高校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—2024 年度高校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宁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3.4857 万元；资产总额为 3053.489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宁分所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十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—2024年度高校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—2024年度高校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服务（2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9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